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6《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该议案为普诵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

5.11《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10《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5.09《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8《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5.07《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5《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5.04《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 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机,证券代码:000666)已自2023年9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 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 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 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4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 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

30-11:30和下午1:00-3: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 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 账户中实际特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 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经纬纺机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 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 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 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 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 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 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 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F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 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价格(9.24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 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 **担**供方信天集团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1

简称:经纬JW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66

标的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 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经纬纺机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 销。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 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经纬纺机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 行承担。 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 欠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经纬纺机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284,906,079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 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24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 欠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23元, Delta值为-0.9986, 经纬纺机股票参考股价与 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2.92%((8.97元-9.24元)/9.24元)。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 :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 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 与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 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 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 满足条件的 A 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 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纬纺机股份。有权行 N,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 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 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 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 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 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1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 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 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经纬结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 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 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 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恒天集团。恒天集团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3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25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3年10月10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 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19日下午3点整
2023年10月20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

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 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 计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经纬纺机股票。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 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4534078-8501,8188,8559,8168,8603,8605,8606,8656

传真:010-84534135

电子邮箱:jwzd@jwgf.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西南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 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义》,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22年9月完 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西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3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经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 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 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拓生物IPO、挖金客IPO、天邑股份IPO、环球印务IPO、神 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西南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 思电子IPO、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等。

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将承接西南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 工作,并委派黄飞先生与沈强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西南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 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丰实业IPO、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汽集团非公 开发行、君禾股份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得信息公开发行 可转债、苏州高新公司债券、安徽九旅集团公司债券等。

沈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0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7月4日被受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劼、柯敏婵、赖其寿,现拟变更为杨劼、王兴、赖其寿。

变更事由:签字会计师柯敏婵因个人原因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 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兴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 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关于变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12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一号

4、召集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合计为93,671,941股,占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69.5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13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股的63.9834%;通 度〉的议案》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3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 央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7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 9.6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440,0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4.0410%;通讨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诵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秦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财法奉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秦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财法奉权0股),占出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2《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反对 8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职工监事刘 定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定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 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票。在任职期间,刘定海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定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 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 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简历

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五 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

王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 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王金先生目前为上市公司关 联人(至2024年3月止),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司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07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 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

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5.03《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威尔高电

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5.5982%。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3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5.5982%。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99.9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王金,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